

中国港口协会文件

中港协行字[2025]63 号

中国港口协会关于开展 2025 年度 绿色港口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造世界一流智慧绿色港口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关于建设世界一流港口的指导意见》有关部署和要求，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完善绿色发展体系，检验绿色发展成效，推动绿色港口高质量发展，助力港口行业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现组织开展 2025 年度绿色港口等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依据

交通运输部发布的《绿色港口等级评价指南》（JTS/T 105-4-2020）以及中国港口协会发布的《通用码头和多用途码头绿色港口等级评价指南（T/CPHA 33-2024）》。

二、评价范围

1、持有效港口经营许可证且正常运营的专业化集装箱码头、专业化干散货码头、通用码头和多用途码头。

2、正式投产使用不少于 2 年，近 2 年内未发生过突发性环境事件或生产安全事故，也未因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问题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三、评价程序

（一）自评与申报。申报单位须认真对照《绿色港口等级评价指南》（JTS/T105-4—2020）《通用码头和多用途码头绿色港口等级评价指南（T/CPHA 33-2024）》并按照《自评价报告编制指南》《自评价支持性材料指南》所规定的格式及内容，编制自评价报告和自评价支持性材料汇编，填写绿色港口等级评价申报表。

（二）材料审核。评价办对自评价报告、自评价支持性材料汇编等材料做形式审查。

（三）专家现场评审。专家组对参评对象进行现场评审，听取汇报，核查自评报告、自评价支持性材料、台账资料，实地查看等。

（四）审定评价结果。评委会审议专家现场评审意见，产生评价结果。

（五）评价结果公示。通过网站、公众号等媒体渠道，公示评价结果。

（六）授牌及宣传。在中国港口协会组织举办的大型活动上向获评单位颁发“绿色港口”牌匾和证书，并组织对获评的“绿色港口”进行成果展示和经验分享，进一步发挥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

四、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须熟悉绿色港口等级评价工作的各项要求，了解《绿色港口等级评价工作管理办法》《申报指南》《评审办法》。

2. 申报对象须为专业化集装箱码头、专业化干散货码头、通用码头和多用途码头。其中，专业化干散货码头若含非专业化泊位，则必须满足专业化泊位数量不少于所有泊位数量的三分之二且专业化泊位吞吐量不少于总吞吐量的80%；通用码头和多用途码头其煤炭、矿石、粮食、水泥、化肥等易起尘货类水平运输采取连续输送流程作业工艺的吞吐量比例应不小于80%；通用码头和多用途码头最高可申报4星级。

3. 申报单位须于2025年10月31日前向评价办提交申报材料，电子版材料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评价办邮箱，1套纸质版材料加盖公章后邮寄至评价办。

五、其他

上述绿色港口等级评价工作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已在中国港口协会官方网站公布，可登陆中国港口协会官网一

—www.chinaports.org 的“绿色港口建设”专栏“文件下载”页进行浏览或下载。

联系人：李吉翔 021-63067106、13918133179

闻 君 021-33878035、18019314783

赖文光 021-63074882、18201716215

电子邮箱：zgxlszk@163.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树浦路 98 号 402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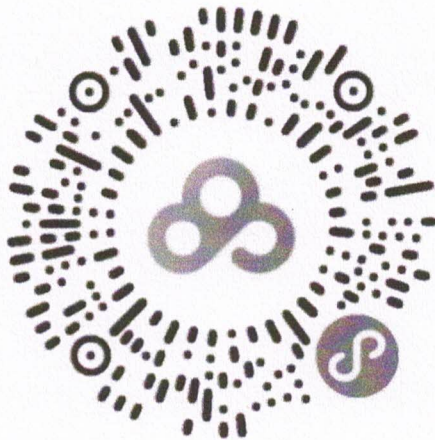
邮编：200082

特此通知。

附件：

1. 绿色港口等级评价申报表
2. 《绿色港口等级评价指南》（JTS/T 105-4-2020）
3. 《通用码头和多用途码头绿色港口等级评价指南（T/CPHA 33-2024）》
4. 自评价报告编制指南及支持性材料指南（集装箱码头）
5. 自评价报告编制指南及支持性材料指南（干散货码头）
6. 自评价报告编制指南及支持性材料指南（通用码头和多用途码头）

（附件请登陆协会官网下载或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



抄 送：交通运输部水运局